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鄒美駖
電話：(07)3121101轉2045
傳真電話：(07)3123372
電子信箱：ling@kmu.edu.tw

裝

受文者：全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醫會字第1091103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所示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100萬以上教學研究設備，與400萬以上不動產、工程、其他設備、圖書博物、電腦軟體、維護費、勞務費及租賃支出之預算編列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本校「重大支出編列及審核辦法」辦理。

二、上述辦法108年修訂後，增列400萬以上經常門維護費、勞務費及租賃支出(含多年期合約達400萬以上者)亦適用該辦法需提出計畫及效益評估等，請相關單位留意。另配合重大支出計畫審議時程提前約3個月，因此相關作業期程亦往前推展3個月，請相關單位留意期程。

三、各單位100萬以上教學研究設備屬貴重儀器設備，將分別由教務處(教學設備)及研發處(研究設備)審查、訂定KPI及追蹤設備使用效益。因此，100萬以上教研設備(以下簡稱貴重儀器設備)之申請填報表格區分為教學設備及研究設備兩種表格，請自行至會計室網頁下載填報。

線

四、旨揭項目依說明一辦法之規定須先提出重大支出計畫，經各項會議審議後方得編入110學年度預算內；未編列重大支出預算者依上述規定不得動用資金，請各單位留意相關規定。

五、暫依秘書處108.8.19高醫秘字第1081102846號函(如有更新依秘書處最新之函文)，各單位提報旨揭預算項目務必契合秘書處校務研究暨企劃辦公室滾動更新之109-113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提報之內容；填報表單內增列對照各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之頁碼，請各單位提報重大支出計畫時，務必與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之內容契合

（送秘書處複核），亦做為預算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相關教學研究設備、圖書博物等將以教育部111年度獎勵私校校務發展計畫獎補款支應。

六、教學研究設備：請各單位填報「貴重儀器支出計畫表」（請自會計室網頁下載），計畫表區分為教學設備與研究設備兩種表格，若購買之設備兼有教學及研究性質，請依使用比例較高者為歸屬依據，填報其中一種表格。相關審議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主要用途屬教學性質：由各單位向教務處提報貴重儀器支出計畫表（教學設備），由教務處進行初審。

（二）主要用途屬研究性質：由各單位向研發處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提報貴重儀器支出計畫表（研究設備），由研發處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進行初審。

（三）有關教學研究設備編審作業流程與時程詳附件一。

七、圖書博物與其他設備、電腦軟體、不動產及工程：相關編審作業流程與時程詳附件二及三。

八、請各單位填妥貴重儀器支出計畫表或重大支出計畫表（均請自會計室網頁下載），依附件之作業流程與時程辦理，請於109年11月25日中午前將經主管核章後之計畫表送達下列相關單位審查或彙整。

（一）教學儀器設備→教務處

（二）研究儀器設備→研發處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

（三）圖書及博物→圖資處

（四）不動產、建築工程及改良、什項設備→總務處

（五）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圖資處

（六）維護費、勞務費及租賃支出→會計室（預算委員會）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秘書處校務研究暨企劃辦公室、會計室

校長鍾育志

附件一

110 學年度 100 萬元以上教學研究設備編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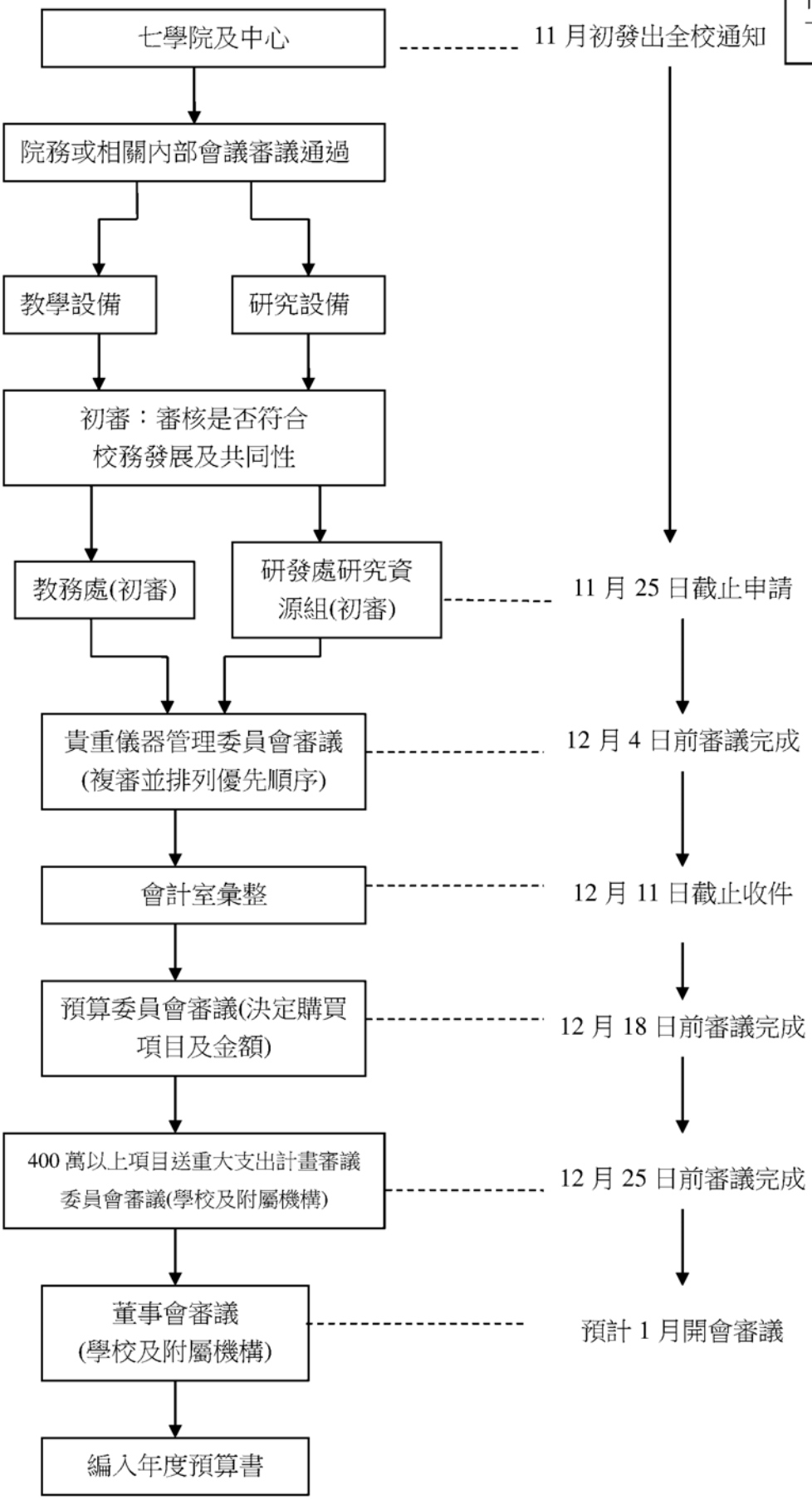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110 學年度 400 萬元以上圖書博物編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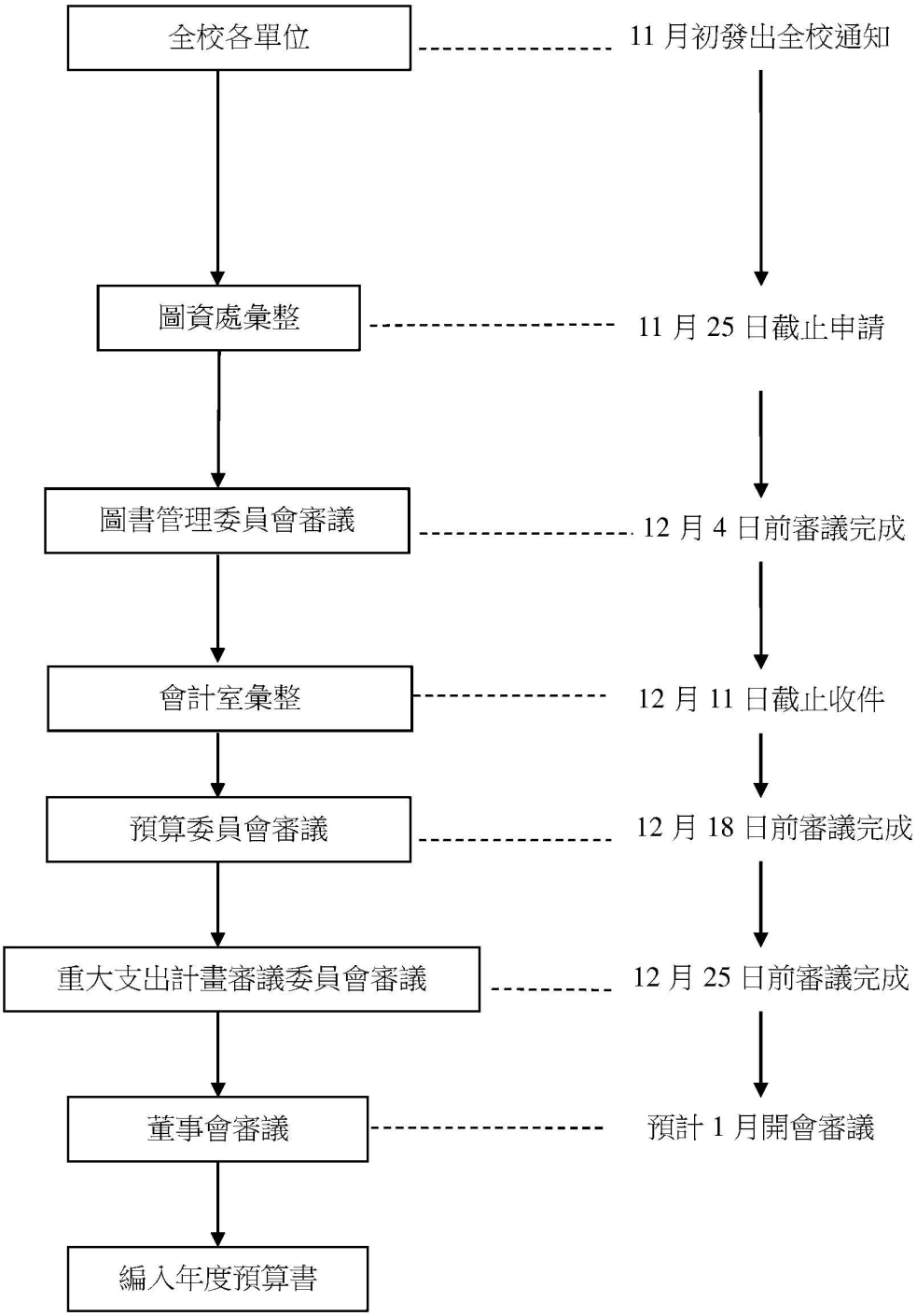

附件三

110 學年度 400 萬元以上其他設備、電腦軟體、不動產及建築工程編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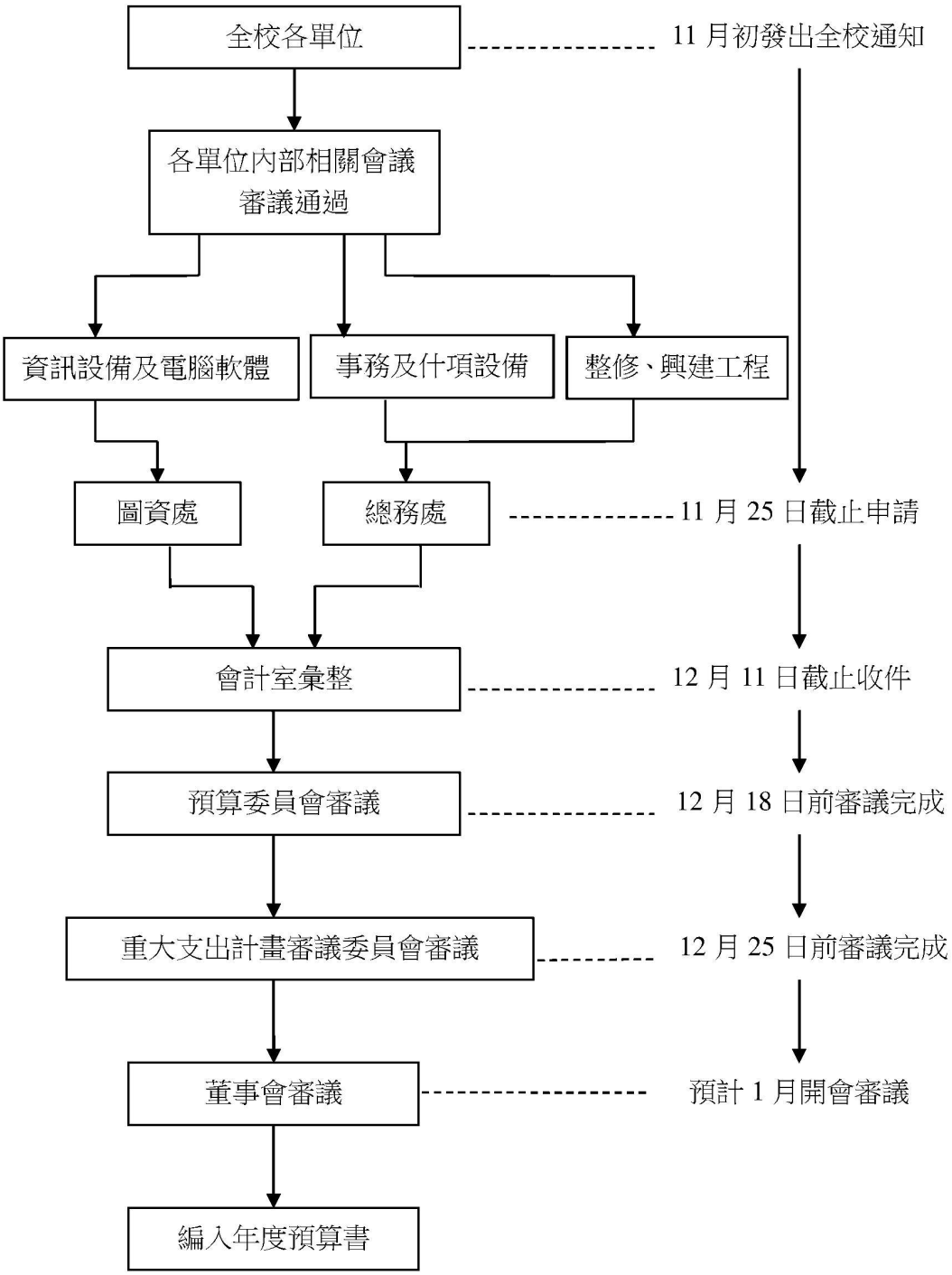

註：1.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如電腦及週邊相關設備、軟體等
2.事務及什項設備：如辦公桌椅、空調主機及教室擴音系統等
3.不動產、工程及改良：土地或改良、房屋或整修及新建工程等